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项目单位（全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 包 人（全称）：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设 计 人（全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太行山路至井冈山路、龙江路至沙河堤区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太行山路至井冈山路、龙江路至沙河堤区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漯发改城镇[2023]2号、漯发改城镇[2023]303号、漯发改城镇[2023]304号。

3、工程规模：（1）对郾城区太行山路以西，井冈山路以东，沙河堤以北，龙江路以南区域范围内部分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包括：淞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辽河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海河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陵园路（黄河路-淮河路）、黄河西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岷江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会展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嫩江西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井冈山路（龙江路-淞江路）、尧河路（太行山路-井冈山路）等；

（2）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郾城区太行山路以西，井冈山路以东，沙河堤以北，龙江路以南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小区进行雨污水封闭；

(3) 岷江路沙河泵站设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所在地。

5.工程投资估算：约 1590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设计范围内各阶段修改、优化、成果提交；配合发包人完成与设计有关的报批、审查；参与所设计内容的施工阶段各项验收及技术服务；参与工程保修阶段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技术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206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程浩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

据，项目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住建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 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丽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年2月23日

设计人：(盖章)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灵芝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20627730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11-85801550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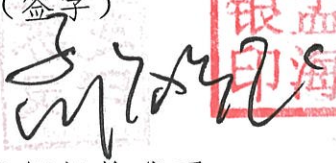
时 间：2024年2月23日



项目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进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各项文件，以同意时间在后的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漯河市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设计人任何时候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处理和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设计人进行与合同有关的沟通、洽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程浩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高级工程师____；

注册证书号：____2020-A-2-155____；

联系电话：____0311-85801550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5%。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价的 5%。

3.3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与结构有关的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条款 1.4.1。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提供物料表（明确与观感有关的装修材料的种类、材质、色彩、规格，附彩色实物照片或样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图纸。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计划后 5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效果图：
JPG 格式，施工图：dwg 格式，文本文档：doc 或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设计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至审查合格，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项工程设计和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不调整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不支付 或预付款的比例 不支付。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有权使用和处置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有项目单位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合同价的1%/日。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

合同价的 5%。

14.2.5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设计方配合招标人通过规划联席会并提供相应服务；
- 2、设计方配合招标人通过环评、防评评估、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应服务；
- 3、保证项目各实施阶段配合工作的时效性；
- 4、要求设计单位派驻驻场设计人员；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评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并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3) 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设计内容有关的工程建设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物料表（明确与观

感有关的装修材料的种类、材质、色彩、规格，附彩色实物照片或样品)。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3	建筑红线图及控规要求	/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5	工程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7	其它设计资料（如有）	/	发包人取得资料后 3 日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u>3</u>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6	<u>5</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u>5</u> 天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206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元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设计人在进行各阶段设计时, 应严格执行投资限额 (设计范围内建安工程总投资限额), 同时提供相应的设计估算、概算。发包人将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估算及概算进行审核, 若审核结果不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人应在保证设计效果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 负责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限额要求为止, 且不得因此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剩余部分待财政审核完成后支付, 最终拨付价款以漯河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财政资金不到位, 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工程进度款达到付款节点时,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付款手续，发包人审核后，由项目单位向设计人支付。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本条所指设计变更仅包括发包人接收各单项工程正式施工图技术文件后需由承包人进行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工作；不包括其他设计阶段的修改工作。

2. 本项目设计变更程序为：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双方认可变更内容——承包人出具变更技术文件。

3. 未经双方认可的任何设计变更不作为本项目技术文件，不得在本项目实施。

4. 变更设计费：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变更费用。

